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0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施委員明男、徐委員淑錦、林委員清吉、黃委員碧珠、林委員怡鳳、李委員合元、洪委員榮章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、黃副總幹事志聰、李組長淑媛、劉組長季川、張主任文昌、林專員永鑫、林專員志忠、簡書記靖芳
- 五、主席：李委員昇代理 紀錄：戴郁華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：

本縣前仁愛鄉鄉長孔文博因違反選罷法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5 月 31 日判決當選無效定讞。南投縣政府於同年 6 月 8 日以府民治字第 10501219785 號函知本會略以，本縣仁愛鄉鄉長孔文博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仍維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，依地方制度法解除其職務，自判決確定之日（105 年 5 月 31 日）起生效；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，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」一種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1，第 5 頁~第 10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南投縣政府 105 年 6 月 8 日府民治字第 10501219785 號函辦理。
- 2、案內本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解除職務生效。
- 3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」。
- 4、本案仁愛鄉鄉長，其原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二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草案一

種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2，第 11 頁~第 28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- 2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政見內容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3 項規定略以，政見內容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，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…；同時刪除「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」之限制。

(1) 前法 47 條授權中選會訂定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」，也召開兩次研商會議，尚未實施；惟另以公文函知地方縣市選委會近期在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，新式公報編印即依草案規定試印試辦，投票日後並就選舉公報編製流程、時間、所需經費及各界反應意見等，研提評估意見函報選該會。

(2) 選舉公報編印尺寸為菊八開(即 A4 大小裝訂成冊)排版，黑白兩色印刷。證件欄位版面長度以 17cm、寬 7cm 為原則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。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，行距不得小於 0.2cm；規劃以版面尺寸限制文字多寡及圖案的大小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仁愛鄉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三) 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任期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3，第 29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41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2、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該選舉區投票之月前} \\ \text{第6個月月底人口總} \\ \text{數百分之七十} \end{array} \times \begin{array}{l} \text{基本金額} \\ \text{新臺幣20元} \end{array} + \text{固定金額} = \begin{array}{l} \text{競選經費} \\ \text{最高金額} \end{array}$$

仁愛鄉 105 年 2 月底人口數	15,748 人 X70%	* 基本金額 20 萬元	鄉鎮市長選舉固定金額 600 萬元	仁愛鄉鄉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
15,748 人	11,024	220,480	6,000,000	(6,220,480) 6,221,000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四) 案由：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，本會及仁愛鄉公所補選期間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規定，本會為辦理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，辦理期間為 2.5 月，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6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2、仁愛鄉公所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前開補選，其補選起、止期間比照為期 2.5 月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仁愛鄉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五) 案由：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辦法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4，第 30 頁~第 31 頁)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六) 案由：擬訂「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5，第 32 頁~第 34 頁)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，正確無誤，掌握時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本次補選同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在其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；

由仁愛鄉公所於期限內，將選舉人名冊一式 2 份，送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七) 案由：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，投票所擬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
(詳會議資料附件 6，第 35 頁)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。

2、所設置之地點第 010 投開票所原為合作國小，因該校於當日另有夏令營活動，無法商借場地，故更換為合作村辦公處，餘均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設置之投(開)票所。

3、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前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。

張召集人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(草案)既已修正，此次本會辦理鄉長補選提供給候選人的表格即應註明，雖說以打字為原則，若候選人要求以原稿刊出，得以原稿刊登；政見稿備註欄應註明以打字為原則，另增加一勾選選項是否原稿刊出；附件表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應予改版，另外在本會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即要清楚規範字體大小、行距及政見稿欄位長、寬等，俾讓候選人充分知曉。

吳總幹事：此次補選經費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由公所籌編；另本會部分本人曾請教主計處長，其表示縣府得動支第二預備金，請同仁就補選所需經費做一規畫盡速提出需求報送縣府，民政處才能簽辦公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。

李組長：有關政見稿格式依指示按中選會來函配合選舉公報印製修正，修正後之格式並經張召集人審閱無誤，上傳 Line 群組，供委員們審視同意後，函知仁愛鄉公所依式辦理。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5 分